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200 吨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华曜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411-04-01-4729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军义	联系方式	1980250258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玉龙北路 495 号 (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大气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内)			
地理坐标	(119 度 57 分 07.6578 秒, 31 度 56 分 26.70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0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新政务备〔2026〕39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113.84m ² (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不涉及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新北区新港分区规划》（2005年9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分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分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8〕137号</p> <p>2、《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4〕2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与《新北区新港分区规划》和《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新北区新港分区规划》和《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核意见，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规划范围</p> <p>新港分区（现名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位于常州市区北部，规划范围东起常州市界、西至德胜河、南至镇南铁路、北濒长江，规划总用地68.8平方公里。</p> <p>（2）功能定位</p> <p>常州市现代化港口、物流区，现代制造业基地，沿江开发的前沿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基地，生态环境良好的滨江新城。</p> <p>（3）发展目标</p> <p>充分利用新港分区原有的发展基础，突出区位优势，营造功能强势，将新港分区建设成为突显滨江优势的现代化港区；确保城市安全、高效运转的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基地；连接东西、沟通南北的区域交通枢纽；高度聚集、高效率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城区。</p>		

(4) 园区规划结构

充分整合现状用地，形成“一港两心三大版块”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港即长江常州港；两心即行政、商贸和居住中心；三大版块即北部滨江产业版块、东部产业版块、西部产业版块。其中北部产业版块现状以化工为主，规划提升产业品味和企业准入条件；东部产业版块包括原圩塘工业园、百丈工业园、环保产业园，以环保产业为主；西部产业版块现状为农田，规划将主要作为常州市化工行业整治用地，将区外分散化工企业通过技术改造迁入西部产业版块。

新港分区的用地主要有三大功能区：长江港港区、工业区和生活社区。长江港港区：充分利用常州长江岸线资源，规划形成以录安洲作业区为主，圩塘作业区为辅的常州市长江港港区。工业区：以德胜河、藻江河生态绿廊以及338省道、龙江路等交通绿廊为分界，形成东部产业版块、北部滨江产业版块、西部产业版块齐头发展的工业用地格局。生活社区：以春江镇生活社区为主，魏村生活配套区为辅的居住商贸用地格局。

规划工业用地从规划结构上分为三大版块：

①西部产业版块

位于338省道以南，德胜河以东，创业路以北，长江路以西，总用地面积2060公顷，布置以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主的企业，以接收区外化工整治搬迁企业为主；同时在与混合用地相邻处布置少量一类工业用地；涵盖了化工集中区的D地块。

②滨江产业版块

位于桃花港以西、338省道以北、春江路以东、长江以南，面积1170公顷，布置以港口、基础化工为主的企业；同时在与混合用相邻处布置少量一类工业用地；涵盖了化工集中区的B、C地块。

③东部产业版块

位于桃花港以西、338省道以南、藻江河以东、镇南铁路以北，面积750公顷，布置少量的化工企业（化工集中区的A地块）。以及以环保设备、机械为

	<p>主的一类工业。</p> <p>(5) 产业定位</p> <p>三类工业用地（化工集中区）集中布置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主的三类工业企业，同时接收区外化工整治搬迁企业。一、二类工业区主要布置机械、电子、环保设备等。</p> <p>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495号，对照规划环评所在地属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西部产业板块，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进行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的生产，属于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州市新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三区三线”成果相符性分析</p> <p>《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于2025年1月13日取得国务院批复（国函〔2025〕9号）。</p> <p>规划范围：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为常州市行政辖区，面积约4372平方千米；中心城区为常州主城区和金坛城区，面积约489平方千米。</p> <p>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常州城市性质是长三角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功能定位是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p> <p>发展目标：到2025年，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人民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美丽常州建设展现新面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水平，深化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新提升；到2035年，成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的城市；到2050年，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p> <p>规划指出：到2035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6.08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4.9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46.1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925.06平方千米以内。</p> <p>市域规划形成“一主一区、一极三轴”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p>

“一主”为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的城市集中建设地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为“两湖”创新区。“两湖”创新区包括溧湖和长荡湖周边地区，以“生态创新区、最美湖湾城”为目标，引育高端化产业、高能级平台和高层次人才，打造成为提升城市能级的主引擎和城市新中心。

“一极”为溧阳中心城区。溧阳中心城区是常州中心城区外相对独立的发展区域，打造成为长三角生态休闲旅游城市、宁杭生态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常州市重要生态创新极核。

“三轴”包括东西向、南北向的中轴和西南向的生态创新轴。中轴是区域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其中，东西向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常州段）形成的复合发展轴，重点衔接上海大都市圈、南京都市圈和苏锡常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完善城市功能；南北向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重点打造交通廊道，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生态创新轴是串联常州主城区和溧阳中心城区的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

对照分析：对照《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附图3）和《常州市新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附图4），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总体规划要求和“三区三线”成果要求。

二、产业政策及用地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是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事项。	是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或禁止用地项目。	是
4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禁止和限制项目。	是
5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是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经对照，本项目从事汽车用高压不锈钢油箱制造，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是
7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三、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常州市共有生态环境管控单元180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56个、重点管控单元83个、一般管控单元41个。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一一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内，不在生态红线内，与最

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距 5.38km，与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新龙生态公益林”相距 2.82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和 O₃ 不达标，其余因子 SO₂、NO_x、PM₁₀ 和 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标准要求；本项目纳污河流长江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要求；厂区各边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此外，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同时，本项目也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2、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全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陆域合计 4268 个（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动态更新后较 2023 年版增加 10 个）、近岸海域合计 302 个，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情况见下表。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情况表

类别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其他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管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p>	<p>本项目从事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的生产，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内；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和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项目、钢铁行业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污染物排放控制相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淮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495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厂内备有环境应急物资，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同时采取有效的节水措施；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属于工业用地，租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不涉及侵占耕地和基本农田；本项目不适用高污染燃料。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2)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495号，在流域方面涉及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的生</p>		

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情况见下表。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情况表

类别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因此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较低，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因此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太湖流域	类别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495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因此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修改单）中表1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因此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产生的固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	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同时采取有效的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495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与常州市和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的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的对照情况见下表。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对照情况表

类别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由前文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限制类、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废气达标排放；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污染物排放控制相关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由前文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495号，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产生的固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p>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同时采取有效的节水措施；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495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情况表

类别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的项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录安洲内不得建化工仓储项目。 2.限制引进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4t/h.ha）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的生产，不属于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属于化工仓储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不属于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属于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蒸汽使用；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和限制引进的项目，因此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废气达标排放；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污染物排放控制相关要求，因此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建立了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管理要求，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	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同时采取有效的节水措施，不适用高污染燃料，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和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四、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对照分析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在该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关规定。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的相符性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

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3) 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内容对照

条款	条例内容	本项目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企业依托园区已建的雨污分流，并在后续建成后在接管口安装标识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的相关规定。

(4)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有关内容对照

类别	苏环办〔2019〕36号文要求	本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在生态破坏。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本项目所在地常州市为不达标区，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495号，所在地块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495号，根据《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2）本项目所在地常州市为不达标区，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的生产，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4.7公里，不在1公里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等优先保护单元内，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3）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距离长江干流约4.7公里，不在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的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关要求。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相符性分析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的生产，不属于化工行业、尾矿库项目；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4.7公里，不在1公里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的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文件要求。

的联防联控。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从事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的生产，不属于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废气达标排放；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固废合理处置，符合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的相关要求。

(6)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的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位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的生产，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不属于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不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的生产，未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距离长江干流约4.7公里，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同时也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的生产，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的生产，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的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7)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区域活动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距离长江干流约4.7公里，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高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年产1200吨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且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由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产业发展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不属于新、改、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均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因此，符合文件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要求。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相关要求。

（8）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生产，使用的含VOCs的物料较少；本项目不适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产工艺、危废库和分析测试室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组织排放，对废气应收尽收，同时设备多采用密闭设备并且密闭储存，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中的相关要求。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与苏大气办〔2021〕2号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省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生产，不涉及生产和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会建立涂料原料的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等。
建立正面清单	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 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企业不属于涂料、油墨、胶粘剂的生产企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中的相关要求。

（10）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符性分析

与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生产，不涉及生产和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强化排查	各地在推动 182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会建立涂料原料的购销台

整治	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等。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中的相关要求。

(11)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对于生产和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需要开展化学物质调查监测，科学评估环境风险，精准识别环境风险较大的新污染物，针对其产生环境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生产和使用。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清单里提到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符合文件要求。

(12)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意见：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与新污染物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对照情况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	一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左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
	二	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	
	三	十溴二苯醚	
	四	短链氯化石蜡	
	五	六氯丁二烯	
	六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七	三氯杀螨醇	
	八	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PFHxS类)	
	九	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	
	十	二氯甲烷	
	十一	三氯甲烷	
	十二	壬基酚	
	十三	抗生素	
	十四	已淘汰类	
氯丹			
灭蚁灵			
六氯苯			
滴滴涕			
α-六氯环己烷			
β-六氯环己烷			
林丹			
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			
多氯联苯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1	二氯甲烷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氟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2	甲醛	
	3	三氯甲烷	
	4	三氯乙烯	
	5	四氯乙烯	
	6	乙醛	
	7	镉及其化合物	
	8	铬及其化合物	
	9	汞及其化合物	
	10	铅及其化合物	
	11	砷及其化合物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	1	二氯甲烷	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不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
	2	三氯甲烷	
	3	三氯乙烯	

(第一批)》	4	四氯乙烯		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和《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中污染物。
	5	甲醛		
	6	镉及镉化合物		
	7	汞及汞化合物		
	8	六价铬化合物		
	9	铅及铅化合物		
	10	砷及砷化合物		
	1	铊及铊化合物		
	2	氰化物(易释放氰化物)		
	3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	4	苯		
	5	甲苯		
	6	硝基苯类物质(2,4-二硝基甲苯)		
	7	苯胺类物质(邻甲苯胺)		
	8	1,1-二氯乙烯		
	9	六氯丁二烯		
	10	多环芳烃类物质	苯并[a]蒽	
			苯并[a]菲	
			苯并[a]芘	
			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				
蒽				
11	二噁英类物质	二苯并[a,h]蒽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多氯二苯并呋喃		
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	1	镉及镉化合物		
	2	六价铬化合物		
	3	汞及汞化合物		
	4	铅及铅化合物		
	5	砷及砷化合物		
	6	氰化物		
	7	1,1-二氯乙烯		
	8	1,2-二氯丙烷		
	9	苯		
	10	二氯甲烷		
	11	甲苯		
	12	三氯甲烷		
	13	三氯乙烯		
	14	四氯乙烯		
	15	2,4-二硝基甲苯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	16	苯并[a]芘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左侧优先控制化学品。
	17	苯并[b]荧蒽	
	18	苯并[k]荧蒽	
	PC001	1,2,4-三氯苯	
	PC002	3-丁二烯	
	PC003	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	
	PC004	N,N'-二甲苯基-对苯二胺	
	PC005	短链氯化石蜡	
	PC006	二氯甲烷	
	PC007	镉及镉化合物	
	PC008	汞及汞化合物	
	PC009	甲醛	
	PC010	六价铬化合物	
PC011	六氯代-1,3-环戊二烯		
PC012	六溴环十二烷		
PC013	萘		
PC014	铅化合物		
PC015	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酸磺酰氟		
PC016	壬基酚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PC017	三氯甲烷		
PC018	三氯乙烯		
PC019	砷及砷化合物		
PC020	十溴二苯醚		
PC021	四氯乙烯		
PC022	乙醛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	PC023	1,1-二氯乙烯	
	PC024	1,2-二氯丙烷	
	PC025	2,4-二硝基甲苯	
	PC026	2,4,6-三叔丁基苯酚	
	PC027	苯	
	PC028	多环芳烃类物质（苯并[a]蒽、苯并[a]菲、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	
	PC029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	
	PC030	甲苯	
	PC031	邻甲苯胺	
	PC032	磷酸三(2-氯乙基)酯	
	PC033	六氯丁二烯	
	PC034	氯苯类物质（五氯苯、六氯苯）	
	PC035	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	
	PC036	氰化物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	PC037	铊及铊化合物	
	PC038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PC039	五氯苯硫酚	
	PC040	异丙基苯酚磷酸酯	
	PC041	1,1,2,2-四氯乙烷	
	PC042	1,2-二氯乙烷	
	PC043	1,4-二氯苯	
	PC044	2,6-二(1,1-二甲基乙基)-4-(1-甲基丙基)苯酚	
	PC045	3,4,5,6-四溴-1,2-苯二羧酸双(2-乙基己基)酯	
	PC046	4-(2-苯并噻唑硫基)吗啉（别名：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橡胶硫化促进剂 NOBS）	
	PC047	4-叔辛基苯酚	
	PC048	N'-(4-氯-2-甲基苯基)-N,N-二甲基甲亚氨酰胺（别名：杀虫脒）	
	PC049	N-苯基-2-萘胺（别名：橡胶防老剂 D）	
	PC050	对二氨基联苯（别名：联苯胺；4,4'-二氨基联苯）	
	PC051	对羟基苯甲酸丁酯（别名：尼泊金丁酯）	
	PC052	氟乙酸钠	
	PC053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PC05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PC05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PC056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PC057	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别名：磷酸三(2,3-二溴丙基)酯）	
	PC058	氯甲基甲醚	
	PC059	三(4-壬基苯酚)亚磷酸酯	
	PC060	双酚 A	
	PC061	五溴苯酚	
	PC062	氧代二氯甲烷（别名：二(氯甲基)醚）	
	PC063	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s），包括：	
		-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LC-PFCAs）	
		-其他类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1)	(三氟甲基)-2,2,3,3,4,4,5,5,6,6-十氟-1-环己基磺酸钾（别名：(三氟甲基)十氟环己基磺酸钾）
		(2)	1,1,1,2,2,3,3-七氟-3-甲氧基丙烷（别名：全氟丙基甲基醚）
		(3)	1,1,1,2,2,3,4,5,5,5-十氟-3-甲氧基-4-三氟甲基戊烷
(4)		1,1,1,2,4,4,5,5,6,6,6-十一氟-2-三氟甲基-3-己酮	
(5)	1,1,1,2,4,5,5,5-八氟-2,4-双(三氟甲基)-3-戊酮		
(6)	1,1,2,2,3,3,4,4,4-九氟-1-丁基磺酸铵（别名：全氟丁基磺酸铵）		

(7)	1,1,2,2,3,3,4,4,4-九氟-1-丁基磺酸钾 (别名: 全氟丁基磺酸钾)
(8)	1,1,2,2,3,3,4,4,4-九氟-1-丁基磺酰氟 (别名: 全氟丁基磺酰氟)
(9)	1,1,2,2,3,3,4,4,4-九氟-N-(2-羟乙基)-1-丁基磺酰胺的单铵盐
(10)	1,1,2,2,3,3,4,4,5,5,5-十一氟-1-戊基磺酸铵 (别名: 全氟戊基磺酸铵)
(11)	1,1,2,2,3,3,4,4,5,5,5-十一氟-1-戊基磺酸钾 (别名: 全氟戊基磺酸钾)
(12)	1,1,2,2,3,3,4,4,5,5,6,6,7,7,7-十五氟-1-庚基磺酸铵 (别名: 全氟庚基磺酸铵)
(13)	1,1,2,2,3,3,4,4,5,5,6,6,7,7,7-十五氟-1-庚基磺酸钾 (别名: 全氟庚基磺酸钾)
(14)	1,1,2,2,3,3,4,4,5,5,6,6,7,7,7-十五氟-1-庚基磺酸锂 (别名: 全氟庚基磺酸锂)
(15)	1,1,2,2,3,3,4,4,5,5,6,6,7,7,7-十五氟-1-庚基磺酰氟 (别名: 全氟庚基磺酰氟)
(16)	1,2,2,3,3,4,4,5,5,6,6-十一氟-1-环己基磺酸钾 (别名: 全氟环己基磺酸钾)
(17)	2,2,3,3,4,4,4-七氟丁酸 (别名: 全氟丁酸)
(18)	2,2,3,3,4,4,5,5,6,6,6-十一氟己酸铵 (别名: 全氟己酸铵)
(19)	2,2,3,3,4,4,5,5,6,6,6-十一氟己酸钠 (别名: 全氟己酸钠)
(20)	2,2,3,3,4,4,5,5,6,6,7,7,7-十三氟庚酸铵 (别名: 全氟庚酸铵)
(21)	2,2,3,3,4,4,5,5,6,6,7,7,7-十三氟庚酸钠 (别名: 全氟庚酸钠)
(22)	2,2,3,3,4,4,5,5-八氟四氢呋喃 (别名: 全氟四氢呋喃)
(23)	2,3,3,3-四氟-2-(七氟丙氧基)丙酸钾
(24)	N-甲基-1,1,2,2,3,3,4,4,5,5,5-十一氟-1-戊基磺酰胺 (别名: N-甲基-全氟戊基磺酰胺)
(25)	N-甲基-1,1,2,2,3,3,4,4,5,5,6,6,7,7,7-十五氟-1-庚基磺酰胺 (别名: N-甲基-全氟庚基磺酰胺)
(26)	二甲基苯基硫与1,1,2,2,3,3,4,4,4-九氟-1-丁基磺酸的盐(1:1)
(27)	三苯基硫与1,1,2,2,3,3,4,4,4-九氟-1-丁基磺酸的盐(1:1)
(28)	双[4(1,1-二甲基乙基)苯基]碘鎓与1,1,2,2,3,3,4,4,4-

九氟-1-丁基磺酸的盐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生产，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中新污染物，无需开展相关工作。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

（13）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产业、行业政策。

三、选址合理性

（1）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常州市新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照分析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三区三线”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总体规划要求和“三区三线”成果要求。

（2）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和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关要求。

（3）与《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西部产业板块，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进行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的生产，属于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概况

常州华曜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495 号 5 幢,租用常州上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厂房 1113.84m²,从事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的生产和销售。

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 1200 吨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玉龙北路 495 号

建设单位: 常州华曜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
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 1113 平方米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购置物料输送系统、挤出机成套设备等主辅设备 80 台套;建成后形成年产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 12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新政备〔2026〕39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甲方(常州上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乙方(常州华曜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公辅及环保工程方面的联系:

根据厂房租赁合同:常州华曜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 9#东南侧标准厂房以及在厂房单元内的甲方所有设备、设施。该租赁区域建筑面积 1113.84 平方米,租赁范围为租赁厂房内部及其外墙面、厂房内的附属设备设施,不含屋顶面,厂房结构为钢混,消防等级为丙类。出租房提供的基础设施有供电、供水、雨水及生活污水排污管道等配套设施(给排水设施不包括工业用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及排放装置,乙方如有以上两方面

的需求，则由乙方自理和报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装修、使用租赁厂房涉及消防、安全生产、防火防盗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若发生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粉尘、污水、废气、噪声排放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标准，不能妨碍相邻厂房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工业垃圾等必须堆放至乙方租赁区域范围内，由乙方自行定期处理，产生的清运、治理等费用由乙方自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污水排放，由企业自行收集，需由专业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禁从园区下水道偷排，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抽查，如发现有偷排现象，甲方向主管环保部门进行举报，所产生的后果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负责厂房主体结构（包括屋顶、外墙）及公共区域设施（包括主配电间、主供水泵房等）的日常维护、保养、检修。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维修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厂房，自厂房租赁之日起，租赁厂房内部（附属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等）的日常维护、保养、更新、检测由乙方负责，租赁厂房的易损物件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坏的，包括但不限于行车架（梁）、地坪、门窗拉手和玻璃、门窗轨、门锁、内部电路、照明、自来水、排水、消防等设施，以及属乙方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坏和因乙方装修改造所引发的问题，造成水电中断或消防安全等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生产设施设备、停工等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年运行时数 (h)
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	1200	2400

三、产品质量技术指标

本项目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产品质量控制技术指标主要参照企业自身质控要求，和客户要求等，具体见下表。

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质量控制技术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产品指标
收缩率 %	ASTM D 955	0.23±0.05
比重	ASTM D 792	1.920±0.050
弯曲强度 kgf/mm ²	X	X ≥9.00
	Y	Y ≥9.00
弯曲模量 kgf/mm ²	ASTM D 790	≥1100.00
冲击强度 (IZOD) kg.cm/cm	ASTM D 256	≥6.00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20 人。

工作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400 小时。

五、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租用常州上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改造,不涉及新建厂房等主体工程。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汇总见下表。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在租赁区域内划出 729m ² 设置 4 条生产线（2 条大规模生产线、2 条小规模生产线）。
	分析测试室	在租赁区域内划出 27m ² 设置分析测试室,用于测试抽样产品的性能。
储运工程	储存区域（原料及产品）	在租赁区域内划出 279m ² 用于存放固态原辅料及成品。
	仓库（原料恒温库）	在租赁区域内划出 40.5m ² 用于存放需恒温贮存的原辅料。
	固废库（危废库、一般固废库）	在租赁区域内设置 1 座占地面积 14m ² 的固废库,用可移动隔离栏隔开,其中危废库面积约 7m ² 、一般固废库面积约 7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园区市政管网供应,依托常州上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现有进水管网,用水量为 1968m ³ /a。
	排水	依托常州上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道,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依托常州上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外围电路,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89.2 万 kwh。
	空压系统	配置 1 台 PMF37-8II 螺杆空压机,制备能力为 6.8m ³ /min;空压机配套 2 台风冷型冷冻式干燥机 CD-069XF,用于去除空气中水分。
	循环冷却水系统	配置 3 台风冷式冷水机配套挤出机成套设备使用（2 台用于大规模生产线、1 台用于小规模生产线）; 3 台循环泵, 2 台循环能力为 21m ³ /h,

环保工程	废气	<p>L合循环能力为 10m³/h。</p> <p>①固体投料废气和包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②液体投料废气、挤出废气（含冷却废气）和分析测试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固废库废气采用整体换风收集，两股气一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③冷却废气中逸散出的少量颗粒物，经料仓顶部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固废	<p>废活性炭、分析测试废物、废包装桶、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滤筒除尘粉尘、废滤筒、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p> <p>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厂房屏蔽等降噪措施。
	地下水、土壤	<p>①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从设计、管理、物料运输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p> <p>②实行分区防控，将原料恒温库、固废库和分析测试室设置为地下水、土壤重点污染防渗区，直接在地面设置防渗措施，一旦污染物泄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p> <p>③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减少气态污染物沉降造成土壤污染。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p>
	风险防范措施	<p>雨水蓄水池 依托出租方建设的 1 座 400m³的雨水蓄水池。</p> <p>消防水池 依托出租方建设的 1 座 865m³的消防水池。</p>

六、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表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大规模生产线）	物料配料输送系统	投料站组	非标定制，304	3	与小规模生产线共用	
		喂料机组	非标定制，304	2		
		配料罐组	0.45m ³	3		
		罗茨风机组	风力输送，420m ³ /h，11kw	2		
		计量仓	0.5m ³ ，304	3		/
		翻转式混料机组	凯蒂 ZLHF-450	2		/
	挤出机成套设备	翻转式混合机小机组	(组合件)	4	/	
		喂料机	非标定制，SS	2	/	
	挤出机	非标定制，SS	2	/		

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小规模生产线）		切料机	非标定制、SS	2	/
		输送风机组	风力输送，304，2500m ³ /h，5.5kw	4	含2个0.5m ³ 一级料仓、2个1m ³ 二级料仓
		振动筛组	水平、垂直、304	2	
		风冷式冷水机	TCO-20AD	2	/
	物料均化系统	均化仓	304 材质	4	含2个0.5m ³ 均化仓、2个1m ³ 均化仓
		均化仓投料系统	非标定制、SS	4	/
		提升机组	螺杆输送	2	/
		风机机组	风力输送，420m ³ /h，11kw	2	/
	包装系统	上料机组	非标定制、SS	2	/
		上料机组	非标定制、SS	2	/
		料仓	非标定制、304	4	含2个1m ³ 中间料仓、2个0.8m ³ 成品仓
		振动筛组	非标定制、304	2	/
		自动打包机组	/	2	/
	物料配料输送系统	配料罐组	0.15m ³	2	/
		翻转式混料机组	凯蒂（组合件）	1	/
		翻转式混合机小车队		2	/
	挤出机成套设备	喂料机	非标定制、SS	2	/
		挤出机	新达、PSHJ35	2	/
		切料机	非标定制、SS	2	/
		输送风机组	风力输送，304，1000m ³ /h，2.2kw	2	含2个0.3m ³ 一级料仓
振动筛组		非标定制，304	2		
	风冷式冷水机	TCO-08AD	1	/	
包装系统	自动打包机组	/	2	/	
产品检测设备	注射油压成型机	/	2	/	
	流动性模具	/	1	/	
	模压机	/	1	/	
	高周波预热器	/	1	/	

产能与设备匹配性分析：

以制约产能的挤出机成套设备按照大规模生产线和小规模生产线分别进行核算，具体见下表。

设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生产线	制约产能设备	设备数量	单批次产量	批次时间	每天运行时间	运行天数	最大可达产能	本项目设定产能	合计
大规模生产线	挤出机成套设备	2	225kg	1h	8h	300d	1080t/a	1060t/a	1200t/a
小规模生产线	挤出机成套设备	2	30kg	1h	8h	300d	144t/a	140t/a	

因此本项目挤出机成套设备能力可满足全年产能目标。

七、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汇总表

储存位置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原料库位	固体树脂*	>99%	320	20	袋装	外购、汽车
	氢氧化铝	H-WF-8LV	463	40	袋装	外购、汽车
	玻璃纤维	3mm	350	30	袋装	外购、汽车
	色粉	/	2	1	袋装	外购、汽车
	碳黑粉	MA100	5	1	袋装	外购、汽车
	耦合剂（硅烷偶联剂）	A174	1	0.8	桶装	外购、汽车
	硬脂酸锌	>99%	25	6	袋装	外购、汽车
	硅粉	>99.9%	3	0.1	袋装	外购、汽车
	滑石粉	1250目	3	0.1	袋装	外购、汽车
危险品储存柜	二-(2-叔丁基过氧异丙基)苯	≥98%	40	1	箱装	外购、汽车
	过氧化异丙基碳酸叔丁酯	74-76%	8	0.2	桶装	外购、汽车
	乙醇	≥99.5%	0.01	0.002	瓶装	外购、汽车

注：*本项目固体树脂来自于《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及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生产工艺全流程不涉及苯乙烯。

本项目涉及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汇总

名称	UN号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致癌性	燃烧爆炸性
固体树脂	/	淡黄色固体，闪点 > 107°C，自燃温度 > 400°C。	LD ₅₀ :5000mg/kg (小鼠经口)	/	可燃
氢氧化铝	/	纯白色粉末，无刺激性气味。熔点 300°C，不溶于水和醇，能溶于无机酸和碱溶液。	LD ₅₀ :150mg/kg (大鼠腹膜)	/	不易燃
玻璃纤维	/	白色无臭的短切絮状活丝状固体。熔融最高温度 530°C。	/	/	不燃
碳黑	1361	黑色、无味粉末或颗粒。熔点	LD ₅₀ : > 8000mg/kg	2B 组物质	可燃

		3550℃，沸点 4827℃。不溶于水 and 有机溶剂。	(大鼠经口)		
耦联剂 (硅烷偶联剂)	3082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弱的氨味。熔点 < -50℃，沸点 190℃。易溶于多种溶剂，水解固化后形成不溶的聚硅氧烷。	LD ₅₀ : > 2000mg/kg (大鼠经口)	/	可燃
硬脂酸锌	/	细软白色的粉末，具有轻微的脂肪酸气味。熔点 117-125℃，沸点 240℃，闪点 277℃。不溶于水、乙醇和乙醚，溶于苯和酸。	LD ₅₀ : > 10000mg/kg (大鼠经口)	/	不易燃
硅粉	/	实心白粉，熔点 1700℃，沸点 2230℃，微溶于水。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2000mg/kg (兔经皮)	/	不燃
滑石粉	/	无机粉体。熔点 800℃，几乎不溶于水、乙醇 (96%) 和酸和碱氢氧化物的稀溶液。	/	/	不燃
二-(2-叔丁基过氧异丙基) 苯	3106	略带黄色的薄片，具有特殊的气味，熔点 44-48℃，沸点 434.61℃，闪点 76℃，可溶于醇、醚和芳烃等有机溶剂。	LD ₅₀ : > 23000mg/kg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180mg/m ³ (大鼠吸入、6h)		易燃
过氧化异丙基碳酸叔丁酯	3103	透明无色液体，具有特殊的香气，熔点 -20℃，沸点 170.8℃，闪点 47℃，爆炸下限 49%，	/	/	可燃
乙醇	1170	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 -114.1℃，沸点 78.3℃，闪点 12℃。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微毒类。 LD ₅₀ : 7060mg/kg (兔经口); 7340 (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mg/m ³ (10h、大鼠吸入)	340mg/kg (小鼠经口 57周，间断)，致癌阳性。	易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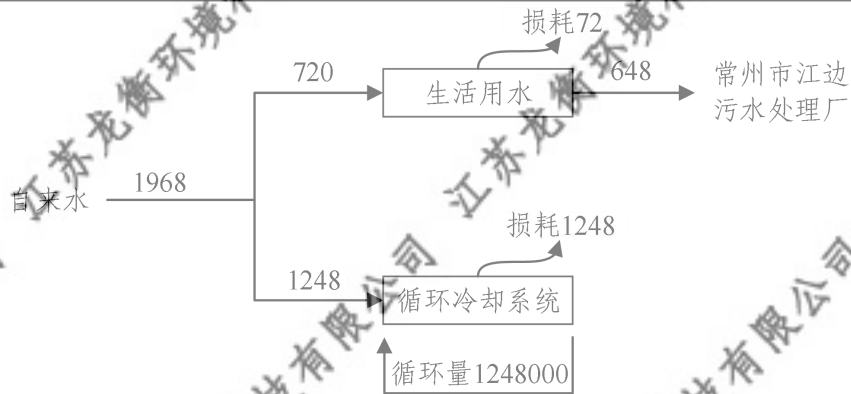
本项目能源、燃料种类及使用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能源、燃料种类及用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968	电(千瓦·时/年)	189.2 万

八、水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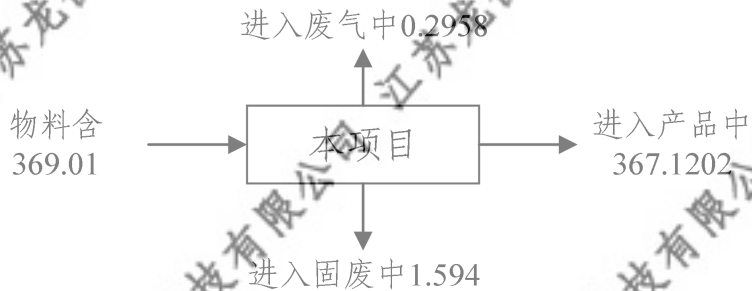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³/a)

九、挥发性有机物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平衡如下。

全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平衡表 (t/a)

入方			出方	
序号	名称	VOCs 量	去向	VOCs 量
1	固体树脂	320	有组织排放	0.19
2	偶联剂 (硅烷偶联剂)	1	无组织排放	0.1058
3	二-(2-叔丁基过氧异丙基)苯	40	进入固废	1.594
4	过氧化异丙基碳酸叔丁酯	8	进入产品	367.1202
5	乙醇	0.01	/	/
合计		369.01	合计	36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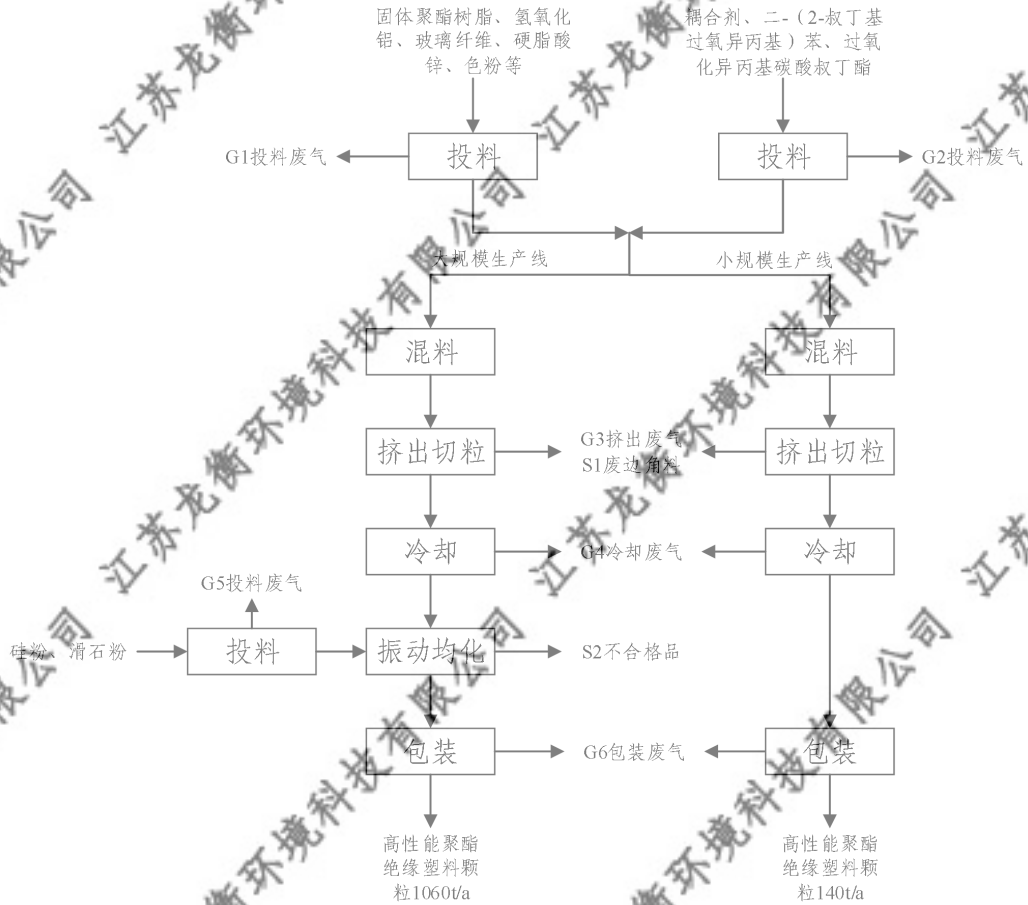


全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平衡图 (t/a)

十、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常州上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厂房 9# 厂房东南侧 1113.84m², 四周为其余租赁企业或者是闲置厂房, 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8。

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工程分析:



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工艺流程图

由上图可知，本项目大规模生产线和小规模生产线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小规模生产线在冷却完成后到一级料仓就会进行包装，工艺流程较大规模生产线简单。因此以大规模生产线工艺流程进行展开简述：

投料:由自动配料输送系统将氢氧化铝负压输送到暂存仓后通过螺杆计量输送到计量仓暂存；短切玻璃纤维通过人工投料后通过螺杆计量负压输送到计量仓；固体树脂通过人工投料至暂存仓后通过重力输送到计量仓。计量仓物料通过重力输送到移动配料罐，然后将色粉、硬脂酸锌、耦合剂等物料人工投入移动配料罐内。该过程产生投料废气 G1 和投料废气 G2。

混料:将移动配料罐移动至封闭式翻转式混料机组进行充分的搅拌分混，搅拌混合过程约 10 分钟。混合完毕后，通过液压升降机将移动配料罐提升至挤出机的料斗处，紧密结合后依靠重力将混合后的物料输送进挤出机进行后续生产。该过程全部密闭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行。

挤出切粒：将混合后的物料通过喂料机定量输送至双螺杆挤出机，在 85-105℃（通过冷却水箱进行控温）的精确控温下熔融、混炼，使物料完全融合。混炼后的物料经增压后通过多孔模头挤出，由偏心式切刀将物料进行模面热切成直接 3mm 的物料粒子，边角料部分回用（回用率 50%）到生产线中。切粒过程中，通过风冷气流对切刀区域进行冷却，切下的粒子部分回用到生产线。该过程有挤出废气 G3 和废边角料 S1 产生。

冷却：切粒后的高温物料粒子由系统风机吸入密闭风冷输送系统，经一、二级气体输送系统快速冷却，冷却中的物料先后进入一级料仓和二级料仓通过沉降与气流分离，气体经料仓顶部过滤器（颗粒物过滤效率可达 99% 以上）净化后排放。该过程有冷却废气 G4 产生。

振动均化：物料粒子经冷却后进入密闭式水平料仓振动筛进行初步筛分，筛选合格的物料粒子经密闭式垂直料仓振动筛送入小均化仓。按一定的比例添加硅粉（人工投料）后密闭混合约 10 分钟后，通过螺杆输送机输送至大均化仓；同样按一定的比例添加滑石粉（人工投料）后密闭混合 10 分钟。混合均匀后的物料经螺杆输送机输送至中间料仓，依靠重力作用进入振动筛精筛后进入成品仓。不合格粒子部分回用（回用率 50%）到前述生产线重新加工。该过程有投料废气 G5 和不合格品 S2 产生。

包装：通过自动包装系统打包成品仓内的物料，该过程有包装废气 G6 产生。

企业为新建企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的厂房区域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1、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长江常州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号），项目所在地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地区，其中项目所在地东、南、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西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和国内相关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下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1h 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0.5	0.15	0.06
NO ₂		0.2	0.08	0.04
CO		10	4	/
O ₃		0.2	0.16 (8h 平均)	/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非甲烷总烃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标准	2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地表水

长江常州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Ⅲ类标准值
1	pH 值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15
3	氨氮（NH ₃ -N）	≤0.5
4	总磷（以P计）	≤0.1
5	石油类	≤0.05

3、环境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东、南、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西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具体见下表。

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dB(A)

对应厂界	标准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地东、南、北厂界	3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65	≤55
项目所在地西厂界	4a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70	≤5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地的达标情况，判定结果见下表。

2024年常州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	达标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	达标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	99.2	达标 ^①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	达标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	98.3	达标 ^②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	达标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	93.2	超标 ^③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105	86.3	超标

注：①NO₂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达标；②PM₁₀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达标；③PM_{2.5}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常州市为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_{2.5}和O₃。

根据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①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7%。利用党政机关、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农村居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10兆瓦。开展营运船舶能耗和碳排放数据的监测分析，推动营运船舶节能减排，依法淘汰或更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营运船舶。

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完成60家企业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整治工作，4月底前完成50%，年底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深化开展化工园区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挂钩帮扶，全面开展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作。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对全区火电煤堆场、建材行业、铸造行业、垃圾焚烧行业开展“扫尾工作”，全面完成整治任务。督促油品码头、油船依法依规安装、使用油气回收设施，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强化各类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监管部门。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在重点区域分别打造1条以上餐饮油烟示范街区（综合体），并探索建立餐饮绿岛。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移动源管控要求，实现动态管理。年内逐步淘汰国IV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11月1日起，市区域内实现国三柴油货车全面限行。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基本完成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并逐步淘汰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主要使用新能源车辆和机械。推动建立以集中充换电设施为主、企业自建充换电设施为补充的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能源保障体系，通过落实“车电分离”，逐步实现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的新能源化。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根据前期烟花爆竹燃放的实际情况，年内完成烟花爆竹禁放区的优化调整。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晶泰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配件技改项目》中监测数据（监测报告：JCH(Y)260015），监测时间为2024年7月4日-5日、2024年7月8日，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数据来源
常州市晶泰电器有限公司(魏村街道春山路6号)	非甲烷总烃	2025.7.4-7.5、 2025.7.8	SW	1500	编号：JCH(Y)260015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常州市晶泰电器有限公司	-728	-1257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54-0.66	33	0	达标

注：以项目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ND”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评价期间本项目其他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1，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III、重回“良好”湖泊，其中我市椒山点位首次

达到Ⅲ类，太湖常州水域总磷同比改善 24%，对全湖总磷改善幅度贡献率达 182%，位列环湖城市第一，太湖入湖河道通量最大的百渎港总磷同比下降 17.6%。

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水生植物覆盖率达 38.4%，由“藻型湖”逐步向“草型湖”转变；溇湖常州水域水质首次达到Ⅳ类，总磷同比改善 27.9%，营养状态从“中度”改善至“轻度”。长荡湖水质稳定达到Ⅳ类。

2024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八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省国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省国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长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地表水监测报告（编号：JCH（Y）260015），在长江设置三个断面，分别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污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下游 1500m，监测因子为 pH、化学需氧量、NH₃-N、TP、石油类和水温，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监测结果如下。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河流	断面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pH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水温(℃)
长江	W1（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2023.8.29	第一次	7.4	14	0.254	0.07	0.02	23.4
			第二次	7.4	13	0.254	0.06	0.02	23.6
		2023.8.30	第一次	7.5	14	0.202	0.06	0.01	23.6
			第二次	7.5	12	0.208	0.08	0.01	23.6
		2023.8.31	第一次	7.3	13	0.187	0.08	0.01	23.6
			第二次	7.3	14	0.196	0.07	0.01	23.8
	W2（污水排放口）	2023.8.29	第一次	7.3	14	0.231	0.08	0.01	23.8
			第二次	7.3	13	0.264	0.05	0.01	23.8
		2023.8.30	第一次	7.5	12	0.193	0.04	0.02	24.2
			第二次	7.5	14	0.204	0.05	0.02	24.4
		2023.8.31	第一次	7.4	13	0.222	0.07	0.03	24.2
			第二次	7.4	14	0.236	0.04	0.03	24.4
W3（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2023.8.29	第一次	7.4	14	0.234	0.06	0.03	25.4	
		第二次	7.4	12	0.212	0.05	0.03	25.2	
	2023.8.30	第一次	7.5	13	0.216	0.07	0.03	25.4	
		第二次	7.5	14	0.236	0.05	0.03	25.6	
	2023.8.31	第一次	7.6	12	0.250	0.05	0.02	25.6	
		第二次	7.6	13	0.262	0.05	0.02	25.6	
标准值		Ⅱ类	6~9	≤15	≤0.5	≤0.1	≤0.05	/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长江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XS2601102H），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阶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N1）	昼间	2026年1月16日	58	65	达标
南（N2）	昼间	2026年1月16日	51	65	达标
西（N3）	昼间	2026年1月16日	58	70	达标
北（N4）	昼间	2026年1月16日	53	6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东、南、北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西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区标准。

4、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的有效性和代表性分析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要求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的有效性和代表性进行分析。

1) 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大气常规污染物引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对大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引用，引用点位距离项目所在地约 1.5km（满足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的要求），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4 日-5 日、2024 年 7 月 8 日（满足近 3 年的要求），点位数据不少于 3 天，并出具报告《编号：JCH（Y）260015》，符合文件要求。

2) 地表水环境: 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长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至8月31日在长江(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500m、污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下游1500m)设置的3个断面, 并出具的报告《JCH(Y)260015》, 引用因子为pH、化学需氧量、NH₃-N、TP、石油类和水温, 符合文件要求。

3)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 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委托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对项目地块厂界进行了实测, 监测昼间噪声, 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 并出具报告《编号: XS2601102H》, 符合文件要求。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 租用常州上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厂房1113.84m²建设本项目, 不新增用地, 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与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距5.38km, 与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新龙生态公益林”相距2.82km。因此, 本项目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 因此, 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用常州上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厂房现有厂房1113.84m²建设本项目, 不涉及土建施工, 已做好地面措施。项目本身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不对地下

水、土壤环境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详见下表。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及保护内容
大气环境 ^①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标准
地表水环境	丰收河	N	780m	/	丰收河、肖龙港河、省庄河、友谊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肖龙港河	E	630m	/	
	省庄河	W	1400m	/	
	友谊河	S	1366m	/	
声环境 ^②	厂界外扩 50 米范围内	/	/	/	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域标准
地下水环境 ^③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	/	/	/	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标准
生态环境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	5.38km	/	符合生态功能要求
	新龙生态公益林	S	2.82km	/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W	10.14km	/	

备注：①本项目厂界外扩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②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③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①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排气筒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	/		4.0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5.6 要求：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37822 执行。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见下表。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和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下表。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水质标准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 2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B 标准, 尾水排入长江。具体见下表。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COD _{cr}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2	氨氮 (以 N 计)	4 (6) ^②	
3	总氮 (以 N 计)	12 (15) ^②	
4	总磷	0.5	
5	pH ^①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6	SS	10	

注: ①pH 单位为无量纲。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日均排放限值 (mg/L)	一次排放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COD _{cr}	40	6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B 标准
2	氨氮 (以 N 计)	3 (5)	6 (10)	
3	总氮 (以 N 计)	10 (12)	12 (15)	
4	总磷	0.3	0.5	
5	pH	6-9	/	
6	SS	10	/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 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企业夜间不生产, 具体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单位: dB(A)

执行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项目所在地东、南、北厂界	3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65
项目所在地西厂界	4 类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70

4、固废

①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23〕327号)等文件要求;②危险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36	0.036
		非甲烷总烃	0.19	0.19
		乙醇	0.0004	0.0004
		VOCs	0.19	0.19
	无组织	颗粒物	0.2466	0.2466
		非甲烷总烃	0.1057	0.1057
		乙醇	0.0002	0.0002
		VOCs	0.1058	0.1058
接管 废水	废水量(m ³ /a)	648	648	
	COD	0.259	0.0324	
	SS	0.194	0.0065	
	NH ₃ -N	0.019	0.0026	
	TN	0.026	0.0078	
	TP	0.003	0.0003	
固废	工业固废	0	0	

(1) 大气污染物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的要求: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项目,实行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0.2958t/a、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0.2826t/a,需落实区域减量替代。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48m³/a，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生活污水中COD外排量0.0324t/a、氨氮外排量0.0026t/a、总氮外排量0.0078t/a、总磷外排量0.0003t/a。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故企业不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及设备安装造成的环境影响。</p> <p>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项目装修过程产生少量扬尘、挥发性有机物。扬尘主要来自板材切割等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涂料中挥发性成分的散发。项目装修涂料应采用环保型涂料，尽量减少挥发性物质的排放；装修板材切割量少，持续作业时间短暂，废气排放量较少，另外，装修时尽可能关闭门窗，减少装修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装修过程产生废水很少，可忽略不计。项目场地不设就餐场所及住所，白天施工，下班撤离，因此不产生餐饮污水。施工人员利用该建筑现有的卫生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p> <p>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p> <p>4、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装修噪声主要来自木工电锯、金属和石料切割机、冲击电钻的使用等。根据类比调查，电锯噪声一般 110~115dB (A)，切割机噪声 100~105dB (A)，其他设备噪声一般小于上述范围。由于本项目室内装修，产生高噪声的工艺少，持续时间短。项目采用低噪声装修机械，减少声源噪声强度，在进行高噪声的装修作业时关闭门窗，实施措施，避免夜间进行装修和设备安装工作。随着装修及设备安装工作的完成，噪声影响将消失。</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废气</p> <p>1、废气产生情况</p> <p>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废气 G1、G2 和 G5，挤出废气 G3、冷却废气 G4 和包装废气 G6，公辅工程产生的废气有固废库废气和分析测</p>

试废气，本项目具体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
G1	投料废气	固体投料	颗粒物
G2	投料废气	液体投料	非甲烷总烃
G5	投料废气	固体投料	颗粒物
G3	挤出废气	挤出切粒	非甲烷总烃
G4	冷却废气	冷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G6	包装废气	包装	颗粒物
/	固废库废气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	分析测试废气	成品抽样测试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通过类比同类项目、物料衡算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等方法分析得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 投料废气 G1、G5

本项目固体物料的投料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类比同类项目，颗粒物产生量约为固体物料投料量的 0.1%。G1 处的固体投料量为 815/a（不含短切玻纤），G5 处的固体投料量为 6t/a。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捕集效率按 90%计，固体物料投料废气 G1、G5 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固体物料投料废气产生情况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有组织废气产生速率 (kg/h)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无组织废气产生速率 (kg/h)
计量仓	颗粒物	0.815	1000	0.733	0.733	0.082	0.082
0.5m ³ 均化仓	颗粒物	0.003	20	0.0027	0.135	0.0003	0.015
1m ³ 均化仓	颗粒物	0.003	20	0.0027	0.135	0.0003	0.015

(2) 投料废气 G2、挤出废气 G3（含冷却废气 G4 中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液体物料的投料工序、挤出切粒工序均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冷却工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是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延伸。投料废气和挤出废气全部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捕集效率按 90%计。

含 VOC 的物料的全年投料量为 49t/a（耦合剂 1t/a、二-(2-叔丁基过氧异丙基)苯 40t/a、过氧化异丙基碳酸叔丁酯 8t/a），投料挥发量约 0.1%，因此投料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

量 0.049t/a。本项目挤出切粒工序运行温度控制在 85-105℃，未达到不饱和聚酯树脂粒子的分解温度，故不会发生分解反应，但过程中仍会产生少量游离态单体随加热释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工序的产污系数参照《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的产污系数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中涉及含 VOC 物质的量约 369t/a，因此生产工艺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96t/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情况表

生产线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有组织废气产生速率 (kg/h)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无组织废气产生速率 (kg/h)
大规模生产线	配料罐组 (移动配料罐)	非甲烷总烃	0.043	650	0.039	0.06	0.004	0.006
	挤出机成套设备	非甲烷总烃	0.880	2400	0.792	0.33	0.088	0.037
小规模生产线	配料罐组 (移动配料罐)	非甲烷总烃	0.006	80	0.0054	0.068	0.0006	0.007
	挤出机成套设备	非甲烷总烃	0.116	2400	0.104	0.043	0.012	0.005

(3) 冷却废气 G4 (颗粒物)

本项目物料粒子在风冷过程中先后进入一级料仓和二级料仓通过沉降与气流分离，有少量物料粒子会随气体从料仓顶部过滤器逸散，逸散量约为成品粒子量的 0.1%。逸散的物料粒子经料仓顶部高效过滤器 (过滤效率高达 99%以上) 过滤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高效过滤器拦截的物料粒子回用到生产工序中。冷却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冷却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生产线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工序时间 (h/a)
大规模生产线	一级料仓、二级料仓	颗粒物	0.042	0.08	530
小规模生产线	一级料仓	颗粒物	0.002	0.028	70

(4) 包装废气 G6

本项目通过自动包装系统打包成品物料，包装废气颗粒物产生量约为产量的 0.1%，即 1.2t/a。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捕集效率按 90%计，包装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包装废气产生情况表

生产线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有组织废气产生速率 (kg/h)	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t/a)	无组织废气产生速率 (kg/h)
大规模生产线	自动包装系统	颗粒物	1.06	1060	0.954	0.9	0.106	0.1
小规模生产线	自动包装系统	颗粒物	0.14	140	0.126	0.9	0.014	0.1

(5) 固废库废气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根据企业固废产生、贮存情况并类比同类型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1t/a。固废库采用整体换风，空间约 91m³（长×宽×高=4×3.5×6.5m，一半为危废库、一半为一般固废库，用可移动隔离栏隔开），每小时换气量按 10 次计算，则正常运行时的废气量约 910m³/h。废气捕集率以 90%计，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9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1t/a。固废库全年运行时间 7200h，因此，有组织废气的产生速率为 0.0013kg/h，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速率为 0.0001kg/h。

(6) 分析测试废气

本项目会定期抽取少量批次样品进行分析测试，测试产品的测试收缩率、弯曲强度、冲击强度、流动性、耐压耐磨性等，分析过程会使用乙醇溶剂，年使用量约 0.01t/a（12L）。考虑分析测试过程中约 20%乙醇挥发，年产生乙醇废气 0.002t/a。废气采用万向集气罩收集，废气捕集效率按 90%计，则有组织乙醇废气产生量为 0.0018t/a，无组织乙醇废气产生量为 0.0002t/a。分析测试全年运行时间约 200h，因此，有组织乙醇废气的产生速率为 0.009kg/h，无组织乙醇废气的产生速率为 0.001kg/h。

2、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设计风量合理性分析

①集气罩废气风量核算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的点位共有 17 处（固体投料废气 5 处、液体投料废气 2 处、挤出废气 4 处、包装废气 4 处、分析测试室 2 处）。

集气罩集气效率的高低取决于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及集气罩吸风在污染物发生点产生的控制风速，应该遵循“通、近、顺、封、便”的原则。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L=V_0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L——集气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_0 ——集气罩口平均风速， m/s ；

F——罩口面积， m^2 。

本次集气罩口设计平均风速为 $1m/s$ ，罩口面积 F 约 $0.1m^2$ （直径约 $350mm$ ），因此单个集气罩风量约 $360m^3/h$ 。

因此本项目颗粒物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3240m^3/h$ （9 处），非甲烷总体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2880m^3/h$ （8 处）。

②整体换风废气风量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固废库采用整体换风，空间约 $91m^3$ （长×宽×高= $4 \times 3.5 \times 6.5m$ ），每小时换气量按 10 次计算，则正常运行时的废气量约 $910m^3/h$ 。

③废气设计风量核定

考虑 15% 的收集风阻，最终本项目全厂颗粒物废气收集风量为 $3800m^3/h$ ，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4400m^3/h$ 。

（2）废气收集方式可行性分析

①固体投料废气、液体投料废气、挤出废气（含冷却废气）、包装废气、分析测试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罩口风速按 $1m/s$ 设计，可以确保集气罩对废气污染物收集效率达到 90%。

②固废库常年密闭，保持负压状态，采用整体换风收集，可以确保对固废库废气污染

物收集效率达到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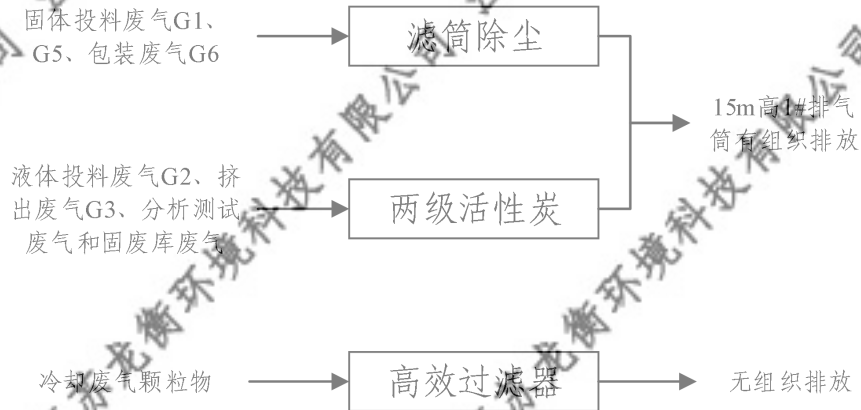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固体投料废气 G1、G5 和包装废气 G6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②本项目液体投料废气 G2、挤出废气 G3（含冷却废气）和分析测试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固废库废气采用整体换风收集，两股气一并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③冷却废气中逸散出的少量颗粒物，经料仓顶部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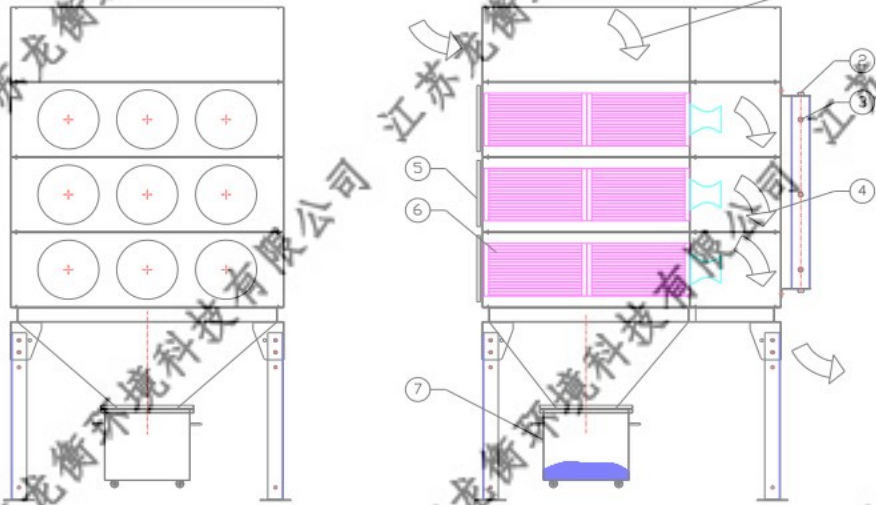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示意图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滤筒除尘

以滤筒作为过滤元件组成并采用脉冲喷吹的除尘器，含尘气体在动力作用下通过除尘罩、风管及进风口被吸入箱体内，在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的共同影响下，气流中的一部分颗粒粒径较大的粉尘在重力和惯性力作用下，直接降落到灰斗内，粒度细、密度小的粉尘颗粒随气流进入滤筒，在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的作用下，被滤料阻挡在滤筒外，通过反吹落入灰仓，过滤后的洁净气体在风机的作用下通过排气筒排出。

- ① 进风方向
- ② 压缩空气进口
- ③ 喷吹阀
- ④ 出风方向
- ⑤ 滤筒盖板
- ⑥ 滤筒
- ⑦ 卸灰桶



滤筒除尘原理示意图

本项目滤筒除尘装置相关设计参数信息如下表所示。

滤筒除尘装置设计参数表

设计参数	设计规格	设计参数	设计规格
电磁阀	1"×9 个	滤芯材质	聚酯覆膜
静电滤袋	Φ160×1500L×72 支	静压	2500Pa
过滤风速	1.2m/min	清洗方式	脉冲逆洗式
主机外形尺寸	L×W×H=2143×1913×4080mm	主机材质	ss41-3t 板

根据企业提供的滤筒除尘装置设计文件：聚酯覆膜滤材孔径可控制住 $0.2\mu\text{m}$ ，孔隙率可达 88% 以上，具有剥离强度高、透气量大、孔径分布均匀等特点。作为除尘滤筒安装在除尘设备内，可以迅速有效的截留以微米计的超细粉尘，除尘效率可达 99.9% 以上。同时，我们也搜索了大量关于滤筒除尘装置的研究文献。孙一坚等人在《滤筒式除尘器及其应用》（通风除尘.1995 年第 2 期）列举了大量工程实例：广州卷烟二厂采用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卷烟机除尘，进口含尘浓度约 $752.2\text{mg}/\text{m}^3$ 、出口含尘浓度约 $1.95\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高达 99.74%。长沙卷烟厂采用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卷烟机除尘，在 C-1 工段的进口含尘浓度约 $472\text{mg}/\text{m}^3$ 、出口含尘浓度约 $3.6\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达 99.2%；在 C-2 工段的进口含尘浓度约 $963\text{mg}/\text{m}^3$ 、出口含尘浓度约 $0.68\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达 99.9%；在 C-3 工段的进口含尘浓度约 $2126\text{mg}/\text{m}^3$ 、出口含尘浓度约 $1.55\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达 99.9%。邓权龙等人在《抛光打磨车间便携式除尘器本体设计与试验》（工业安全与环保 2022 年第 48 卷第 1 期）中研究得到基于气旋分离和滤筒除尘原理的便携式除尘器对抛光打磨粉尘的去除效率为 98.6~99.63%。

综上，本项目滤筒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保守估计为 98%。

②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主要是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来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的特点,在使用过程中应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并及时更换可保证净化效率。常用的活性炭主要有颗粒炭和蜂窝炭两种:颗粒活性炭的碘吸附值应 $>800\text{mg/g}$ 、比表面积应 $>850\text{m}^2/\text{g}$;蜂窝活性炭的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应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 $>750\text{m}^2/\text{g}$ 。活性炭更换频次需与排污许可证衔接,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相关设计参数信息如下:规格 $L\times W\times H=2800\times 1500\times 1500\text{mm}$,材质为PP-12t,碳层 $L\times W\times H=1500\times 1500\times 1500\text{mm}$ (1层),活性炭 3.375m^3 ,过滤风速 0.55m/s 。

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参照《常州恒邦药业药物研发项目(一期心血管类药物原料药研发2公斤/年,心血管类药物制剂研发8万片(粒)/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SCT-HJ 验[2020]第054号)中3#排气筒,一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64.7%-73.6%。综上,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保守估计为80%。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对照分析。

与苏环办〔2022〕218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会梳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的生产制度,并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铭牌涵盖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会建立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并且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会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并定期上传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等信息。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 米/秒。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会严格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废气集气罩，并满足收集风速要求。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详见附件 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计活性炭箱，确保箱体不存在气体泄漏的可能。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企业 1#排气管活性炭每季度更换。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相关要求。

2) 与《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对照分析与《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应满足表 1 和 HJ2026-2013 中吸附剂的规定。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承诺采用的活性炭满足表 1 和 HJ2026-2013 中吸附剂的规定。
颗粒活性炭灰分含量宜 15%，纤维状活性炭灰分含量宜 <5%。颗粒活性炭装填密度宜为 0.35g/cm ³ ~0.6g/cm ³ 。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会关注活性炭的灰分含量，以及颗粒活性炭装填密度情况，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鼓励使用再生活性炭，其技术指标参照 4.1 和 4.2 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承诺积极向使用再生活性炭靠拢。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中的相关要求。

(4) 废气处理装置去除效率

废气处理装置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表

污染物	滤筒除尘	两级活性炭吸附	总去除效率
颗粒物	98%	/	98%
乙醇、非甲烷总烃	/	80%	80%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所示。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有组织		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kg/h	t/a	mg/m ³	kg/h	t/a														
1# 排气筒	投料 工序	计量仓	颗粒物	类比法	3800	214.47	0.815	0.815	90	滤筒 除尘	98	8200	颗粒物	6.83	0.056	0.036	20	/
		0.5m ³ 均化仓	颗粒物			39.47	0.15	0.003	90				非甲烷 总烃	12.32	0.101	0.19	60	/
		1m ³ 均化仓	颗粒物			39.47	0.15	0.003	90				乙醇	0.24	0.002	0.000 4	/	/
	包装 工序	自动包装系统 (大)	颗粒物	类比法	4400	263.16	1	1.06	90	两级 活性炭 吸附	80	8200	VOCs	12.44	0.102	0.19	/	/
		自动包装系统 (小)	颗粒物	类比法		263.16	1	0.14	90				/	/	/	/	/	
	投料 废气	配料罐组(大)	非甲烷总 烃	类比法	4400	15	0.066	0.043	90	两级 活性炭 吸附	80	8200	/	/	/	/	/	/
		配料罐组(小)	非甲烷总 烃	类比法		7.05	0.075	0.006	90				/	/	/	/	/	/

挤出废气	挤出机成套设备(大)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83.41	0.367	0.88	90	/	/	/	/	/	/
	挤出机成套设备(小)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0.91	0.048	0.116	90	/	/	/	/	/	/
	分析测试	分析测试室	乙醇	类比法	2.27	0.01	0.002	90	/	/	/	/	/
			非甲烷总烃		1.18	0.005	0.001	90	/	/	/	/	/
贮存	固废库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0.32	0.0014	0.01	90	/	/	/	/	/	/

注：VOCs 为非甲烷总烃和乙醇之和（分析测试室的 VOC 用乙醇进行加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标准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1#	15	0.4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9°57'07.1356" 纬度: 31°56'26.2699"

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 确定排放口类型。全厂共设置 1 根排气筒, 类比同行业类似企业排气筒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可行的。1#排气筒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排放参数	
				面积 (m ²)	高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42	0.2466	729	3
	非甲烷总烃	0.055	0.1046		
固废库	非甲烷总烃	0.0001	0.001	14	6.5
分析测试室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01	24	6.5
	乙醇	0.001	0.0002		
合计	颗粒物		0.2466	/	/
	非甲烷总烃		0.1057		
	乙醇		0.0002		
	VOCs		0.1058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防止措施:

- ①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密闭空间, 在物料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含 VOCs 物料的转移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
- ②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 及时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 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在此基础上还应针对上述无组织废气排放源, 加强管道、阀门的密封检修, 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
- ③加强培训和管理, 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
- ④加强厂区和厂界的绿化工作, 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非正常工况情况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和机械设施故障等造成排放的废气，在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装置出现故障，如废气治理措施未起到应有的效果，导致有组织废气未达设计处理效率而排放。考虑本项目两级活性炭装置中活性炭、滤筒除尘装置中滤筒堵塞未及时更换的情况，此时有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以50%计，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1#排气筒	颗粒物	170.98	1.402	15	0.45	常温	≤1	≤1
	非甲烷总烃	30.85	0.253					

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相关要求，生产车间等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采用GB/T 3840-1991 中推荐的估算方案进行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50m，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0m，级差为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全厂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环境质量标准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定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42	0.9	44.572	100
	非甲烷总烃	0.055	2	1.875	
固废库	非甲烷总烃	0.0001	2	0.011	50
分析测试室	非甲烷总烃	0.0005	2	0.053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100米，固废库和分析测试室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根据现场踏勘，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6、异味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分析测试环节会使用少量有机溶剂、生产工艺中会加热挤出物料，这些环节会产生异味。液体投料废气、挤出废气、分析测试废气和固废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1#）排放。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小，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

较小，可以满足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常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PM_{2.5}。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本项目正常排放下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固废库和分析测试室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废水

1、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挤出机成套设备配套的冷却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20 人，年均工作日 300 天。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生活用水参照居民住宅先进值为 120L/d·人计（城市），则总用水量为 720m³/a，产污率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8m³/a。

2、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汇总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拟处理方式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648	COD	400	0.259	直接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94	
		NH ₃ -N	30	0.019	
		TN	40	0.026	
		TP	5	0.003	

(4) 废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概况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北区境内长江路以东、346 国道以南、兴港路以北、溧港河以西，收集服务的范围北至长江，东与江阴、戚墅堰交界，南到新运河，包含中心组

团、高新组团、城西组团、新龙组团、新港组团、空港组团以及城东组团的的部分，共 7 个组团以及奔牛、孟河等两个片区。并接纳城北污水处理厂、清潭污水处理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超量污水。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总服务面积约为 500 平方公里。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一到四期污水处理能力为 50 万 m³/d，规划 8 万 m³/d 尾水回用于已建新龙生态林，4 万 m³/d 尾水回用于常州市精细化工园区，其余尾水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 100m、离岸约 600m 处。目前，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已取得环评批复，拟扩建 20 万 m³/d 处理能力，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

根据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提供的统计资料，目前，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管水量约为 26.9 万 t/d，且五期新增处理能力 20 万 t/d 正在建设中。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162m³/a (0.54m³/d)，依托常州士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因此，从处理规模上，本项目废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接管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接管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不影响接管水质。生活污水各污染物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和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④小结

综上所述，不论从服务范围、处理工艺以及水量、水质来看，本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接管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方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标准 mg/L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648	COD	400	0.259	/	400	0.259	0.0324	500	常州市 江边污 水处理 厂
		SS	300	0.194		300	0.194	0.0065	400	
		NH ₃ -N	30	0.019		30	0.019	0.0026	45	
		TN	40	0.026		40	0.026	0.0078	70	
		TP	5	0.003		5	0.003	0.0003	8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 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 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生活污水 接管口	间接排 放	常州市江 边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 排放口	经度: 119°57'07.822" 纬度: 31°56'26.112"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三、固体废物

1、主要污染工序

(1) 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情况

①S1 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并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数据，本项目挤出切粒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约为物料处理量的 0.1%。根据原辅料使用情况表，挤出切粒工序的物料处理量为 1214.5t/a，考虑 50%边角料原地回用到生产线中，不回用的作为废边角料处置，因此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061t/a。

②S2 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并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数据，本项目振动均化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主要是粒径、筛目不合格等）约为物料处理量的 0.1%。根据原辅料使用情况表，振动均化工序的物料处理量为 1078.3t/a，考虑 50%不合格品回用到前述生产线重新加工，不

回用的作为不合格品处置，因此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54t/a。

(2) 废气处理

① 滤筒除尘粉尘

固体投料废气和包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根据装置处理效率核算得到滤筒除尘粉尘产生量约 1.985t/a。

② 废滤筒

本项目滤筒除尘装置中的滤筒需定期更换(预计每年更换一次)，单支滤筒质量约 5kg，废滤筒产生量约 0.36t/a。

③ 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了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装填量 3.5t。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下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Q—风量，单位m³/h；t—运行时间，单位h/d。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对应排气筒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排气筒	3500	10%	105.77	4400 (含固废库风量)	8	94
		10%	1.28	910 (固废库自身风量)	24	12520

注：本项目生产工段和固废库的废气利用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生产工段废气全年排放时间2400h；固废库废气全年排放时间7200小时，且固废库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小，因此从两方面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要求，从严执行。

由上表计算可知，固废库风机单独运行时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远远大于最低更换周期要求，对活性炭更换频次基本无影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活性炭最低更换频次为每季度更

换一次，因此活性炭每季度更换。由“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活性炭吸附的 VOC 量为 0.867t，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867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分析测试室废物

本项目会定期抽取少量样品进行分析测试，测试产品的测试收缩率、弯曲强度、冲击强度、流动性、耐压耐磨性等，过程产生分析测试室废物，主要有废乙醇溶剂、废溶剂瓶、废手套、废样品等，合计产生量为 0.02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桶（硅烷偶联剂、过氧化异丙基碳酸叔丁酯）

本项目使用的硅烷偶联剂和过氧化异丙基碳酸叔丁酯均采用桶装。根据原辅料使用情况表，并结合企业类型情况，单空桶重量约 1kg（全年使用并产生 450 个），因此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45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

企业机械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包装袋/箱

本项目使用的固体树脂、氢氧化铝、玻璃纤维等固态物料为袋装/箱装。包装袋为 25kg 规格的含内衬的编织袋或者覆膜编织袋，单只空袋质量约 0.12kg；单只空包装箱质量约 0.5kg。根据固态原辅料使用情况可得全年使用并产生废包装袋约 48320 只、废包装箱约 2000 只，折合为 6.798t/a，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人产生生活垃圾量以 0.5kg/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2、污染防治措施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判断前述固废是

不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如下：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别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废边角料	挤出切粒	固态	塑料粒子等	是	5.2 e) 材料加工、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2	不合格品	振动均化	固态	塑料粒子等	是	5.2 e) 材料加工、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3	滤筒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物料粉尘和产品粉尘	是	5.2 e) 材料加工、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4	废滤筒	废气处理	固态	残留的固体物料粉尘和产品粉尘等	是	4.1 d) 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是	4.1 d) 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	
6	分析测试室废物	分析测试	半固态	废乙醇试剂等	是	5.2 i) 教学、科研、生产、医疗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等实验室废弃物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原料	是	5.2 a) 从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	
8	废机油	机械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是	4.1 e) 非正常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损毁或残余物质	
9	废包装袋/箱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纸箱	是	5.2 a) 从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是	4.1 a) 生活垃圾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危废与固废相关 48 个问题回复：“不饱和聚脂树脂揉团成型材料经注塑成型后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危废吗？答：不饱和聚脂树脂揉团成型材料经注塑成型机（温度约 100 摄氏度）热固化后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属于危废。”因此本项目生产工艺

过程产生废边角料不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固废代码	最大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4.86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分析测试废物	分析测试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5	
废机油	机械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废边角料	挤出切粒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061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振动均化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54	
滤筒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09-S59	1.985	
废滤筒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36	
废包装袋/箱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6.79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	环卫清运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滤筒除尘粉尘等一般固废 9.744t/a，存放在 7m²一般固废库内。

一般固废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③一般固废库贮存能力分析

企业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为 7m²，考虑分类堆放的一般固废之间设置间距 30cm，另外库房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实际堆放有效面积约为 5.5m²，仓库贮存容量约为 1t/m²，则该一般固废库内最大存储量为 5.5t。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库总产生量为 9.744t/a，一般固废库能够满足全厂贮存需要。企业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转运各类一般固废。

(2) 危险废物

①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桶装或袋装收集后，利用叉车或推车送至危废库。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②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一座占地面积为 7m²危废库用于存放厂内危废，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本项目固态危废袋装，液态、半固态危废装桶后送危废库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括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等），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危废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同时，要配合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的联合监督管理，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会商，将隐患整改到位。

③危废库贮存能力分析

企业危废库占地面积为 7m^2 ，考虑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间距 30cm ，另外库房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实际堆放有效面积约为 5.5m^2 ，仓库贮存容量约为 $1\text{t}/\text{m}^2$ ，则该危废库内最大存储量为 5.5t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总产生量为 $15.437\text{t}/\text{a}$ ，危废库能够满足全厂危废的贮存需要。企业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转运各类危废。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 ，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四、噪声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物料配料输送系统、物料配料输送风机、翻转式混料机组、挤出机成套设备、气体输送系统、振动筛、包装系统、空压机、风机等，具体见噪声源调查清单表。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收集粉尘）	1	5	-1	0	85	隔声、减振	白天
2	风机（收集有机废气）	1	12	3	0	85		全天
3	空压机	1	18	-3	0	90		白天

注：以厂房租赁区域西南角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物料配料输送系统	2	75	隔声、减振	6	13	3.6	14	52.1	白天	20	32.1	1
2						7	16	3.6	16	50.9	白天	20	30.9	1
3		物料配料罗茨风机组	2	85	隔声、减振	6	14	3.6	15	61.5	白天	20	41.5	1
4						7	17	3.6	17	60.4	白天	20	40.4	1
5		翻转式混料机组	3	85	隔声、减振	6	25	0	25	57.0	白天	20	37	1
6						11	24	0	25	57.0	白天	20	37	1
7						14	23	0	25	57.0	白天	20	37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8				47	13	0	15	66.5	白天	20	46.5	1	
9	挤出机成套设备	4	90	隔声、减振	18	18	0	21	63.6	白天	20	43.6	1
10				23	22	0	21	63.6	白天	20	43.6	1	
11				31	20	0	14	67.1	白天	20	47.1	1	
12	输送风机组（一级料仓）	4	75	隔声、减振	17	11	0	14	52.1	白天	20	32.1	1
13				18	10	0	22	48.2	白天	20	28.2	1	
14				22	22	0	22	48.2	白天	20	28.2	1	
15				30	21	0	15	51.5	白天	20	31.5	1	
16	输送风机组（二级料仓）	2	75	隔声、减振	25	10	0	14	52.1	白天	20	32.1	1
17				26	18	0	18	49.9	白天	20	29.9	1	
18	振动筛组（水平）	4	90	隔声、减振	21	12	0	16	65.9	白天	20	45.9	1
19				22	17	0	20	64.0	白天	20	44	1	
20				26	21	0	18	64.9	白天	20	44.9	1	
21				33	20	0	11	69.2	白天	20	49.2	1	
22	振动筛组（垂直）	2	90	隔声、减振	22	12	0	16	65.9	白天	20	45.9	1
23				25	17	0	20	64.0	白天	20	44	1	
24	振动筛组（包装）	2	90	隔声、减振	27	11	0	15	66.5	白天	20	46.5	1
25				28	16	0	15	66.5	白天	20	46.5	1	
26	风机机组（均化）	2	85	隔声、减振	32	10	0	11	64.2	白天	20	44.2	1
27				33	16	0	11	64.2	白天	20	44.2	1	
28	自动打包机组	4	90	隔声、减振	36	9	0	7	73.1	白天	20	53.1	1
29				37	15	0	7	73.1	白天	20	53.1	1	
30				26	20	0	18	64.9	白天	20	44.9	1	
31				35	19	0	11	69.2	白天	20	49.2	1	
32	振动筛组	2	90	隔声、减振	33	9	0	9	70.9	白天	20	50.9	1
33	循环泵	3	85	隔声、减振	16	11	0	15	61.5	白天	20	41.5	1
34				17	20	0	22	58.2	白天	20	38.2	1	
35				26	20	0	17	60.4	白天	20	40.4	1	

36	分析 测试 室	注射油压	2	80	隔声、 减振	33	19	0	2	74.0	白天	20	54	1
37		成型机				38	-2	0	2	74.0	白天	20	54	1
38		模压机	1	80	隔声、 减振	40	-4	0	2	74.0	白天	20	54	1

注：以厂房租赁区域西南角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

2、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声环境预测与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的噪声预测模式。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根据下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列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1)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位于半自由声场的点声源,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 α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预测计算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具体见下表。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3)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声波掠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可用下式计算。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 + \frac{500}{r} \right)$$

式中：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4)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按式用下式计算：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式中：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N_1 、 N_2 、 N_3 ——三个传播途径的声程差 δ_1 ， δ_2 ， δ_3 相应的菲涅尔数。

3、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 (L_{cqq}) 计算公式为：

$$L_{cqq}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cqq}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4、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预测情况结果表 单位 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时间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	东厂界	昼间	58	58	65	29.8	58.01	+0.01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1	51	65	33.3	58.01	+0.01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8	58	70	25.7	58	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3	53	65	30.3	58.01	+0.01	达标

由上表可知,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经预测厂区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因此, 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

1、土壤、地下水污染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 原料恒温库、固废库、分析测试室等。可能的污染途径为:

①分析测试废物、废机油为液态或者含液态的危险废物, 暂存在危废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如在存放过程中泄漏液态物质, 且危废库房地面防渗漏措施不到位, 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 如危废随意处置丢弃, 可能造成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事故。

②偶联剂、过氧化异丙基碳酸叔丁酯、乙醇等液态物质在存放过程中泄漏，且地面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

2、污染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从设计、管理、物料运输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本项目不在地下设置化学品输送管线）。

(2) 分区防控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原料恒温库、固废库、分析测试室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有机废气，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料恒温库、固废库、分析测试室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车间内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对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3) 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

①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②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③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在生产运行阶段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详细监测计划见下文（十、自行监测要求）。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良好，在严格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大气沉降及垂直下渗的可能性，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玉龙北路495号，企业租用常州上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物质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主要物质危险性识别表

物质名称	UN号	闪点 °C	沸点 °C	熔点 °C	LD ₅₀ （经口， mg/kg）	LD ₅₀ （经皮， mg/kg）	LC ₅₀ （吸入， mg/m ³ ）
固体树脂	/	>107	/	/	5000（小鼠）	/	/
氢氧化铝	/	/	/	300	/	/	/
玻璃纤维	/	/	/	530（熔融）	/	/	/
炭黑	1361	/	4827	3550	>8000（大鼠）	/	/
硅烷偶联剂	3082	/	<-50	190	>2000（大鼠）	/	/
硬脂酸锌	/	277	240	117-125	>10000（大鼠）	/	/
硅粉	/	/	2230	1700	≥5000（大鼠）	≥2000（兔）	/

滑石粉	/	/	/	800	/	/	/
二-(2-叔丁基过氧异丙基)苯	3106	76	434.61	44-48	>23000(大鼠)	/	>180(大鼠, 6h)
过氧化异丙基碳酸叔丁酯	3103	47	170.8	-20	/	/	
乙醇	1170	12	78.3	-114.1	7060(兔)	7340(兔)	37620(大鼠, 10h)

主要物质危险性判别表

物质名称	毒性	燃烧性	爆炸性	腐蚀性
固体树脂	/	可燃	/	/
氢氧化铝	/	不易燃	/	/
玻璃纤维	/	不燃	/	/
碳黑	/	可燃	在空气中高浓度悬浮时可能发生粉尘爆炸	/
硅烷偶联剂	/	可燃	/	/
硬脂酸锌	/	不易燃	可能形成粉尘爆炸	/
硅粉	/	不燃	可能形成可燃粉尘云, 有爆炸风险	/
滑石粉	/	不燃	/	/
二-(2-叔丁基过氧异丙基)苯	/	易燃	受热可能发生分解爆炸。	/
过氧化异丙基碳酸叔丁酯	/	可燃	对热和冲击敏感, 易快速分解导致爆炸。	/
乙醇	微毒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

2、评价等级判定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本项目厂区内主要风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下表。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乙醇	64-17-5	0.002	500	0.000004
2	耦联剂(硅烷偶联剂)	/	0.8	50 (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16
3	二-(2-叔丁基过氧异丙基)苯	2212-81-9	1		0.02
4	过氧化异丙基碳酸叔丁酯	2372-21-6	0.2		0.004
5	分析测试废物	/	0.02		0.0004
6	废机油	/	0.1	2500 (油类物质)	0.00004
项目 Q 值 Σ					0.040444

由上表可知，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内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40444 ($Q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② 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依据上述判定依据可知，本项目风险评价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危险性较低，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居民点，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全厂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风险可防控。

2、风险识别

① 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偶联剂、过氧化异丙基碳酸叔丁酯、乙醇等液态物质泄漏未能及时处理，导致进入雨水管网，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有机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各类液态物料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体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3、风险防控措施

（1）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主要风险源进行辨识，制订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对于车间、仓库的监控由各负责人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在生产车间、原料恒温库、危废库设置报警仪，便于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同时设有视频监控和人员定期巡查，一旦发现泄漏，企业能够及时采取有效堵漏措施，防止泄漏物渗透进入地下。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的责任主体，需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对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料恒温库、固废库和分析测试室等为重点防渗区，区域内需设置视频监控，并配备人员定期巡查，一旦发现泄漏、火灾事故，企业能够及时采取有效堵漏、扑救措施。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3）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控制液体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③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4)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营运期固废风险防范措施：危废库采取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设置导流沟和收集井；设置视频监控，标识标牌，配备灭火器材。公司委派专人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出库时间、接受单位等记录，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按照规定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 应急预案

对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规定，事故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见下表。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各类仓库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日常生产中加强员工培训，对操作工人进行系统培训，发生各类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制定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6)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建成后将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2、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车间、仓库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2)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3)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4)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5)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6)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7)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3、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1) 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企业将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2)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4、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

1) 自查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隐患排查表，包括所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及其具体位置、排查时间、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排查项目现状、是否为隐患、可能导致的危害、隐患级别、完成时间等内容。

2) 自报

企业的非管理人员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隐患应当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在日常交接班过程中，做好隐患治理情况交接工作；隐患治理过程中，明确每一工作节点的责任人。

3) 自改

一般隐患必须确定责任人，立即组织治理并确定完成时限，治理完成情况要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重大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报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发，抄送企业相关部门落实治理。

企业负责人要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进度，可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及时发出督办通知，加大治理力度。

4) 自验

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企业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5) 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企业将定期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6) 建立档案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7) 结论

综上所述，企业采取相关措施后，厂区环境风险可防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高性能聚酯绝缘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49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95212716°	纬度 31.9407514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液态原辅料、液态危废 分布位置：生产车间、固废库、原料恒温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偶联剂、过氧化异丙基碳酸叔丁酯、乙醇等液态物料泄漏未能及时处理，导致进入雨水管网，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p> <p>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有机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各类液态物料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风险源监控</p> <p>公司对主要风险源进行辨识，制订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p> <p>对于车间、仓库的监控由各责任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在生产车间、原料恒温库、固废库设置报警仪，便于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同时设有视频监控和人员定期巡查，一旦发现泄漏，企业能够及时采取有效堵漏措施，防止泄漏物渗透进入地下。</p>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的责任主体，需按照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对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2)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原料恒温库、固废库和分析测试室为重点防渗区，区域内需设置视频监控，并配备人员定期巡查，一旦发现泄漏、火灾事故，企业能够及时采取有效堵漏、扑救措施。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p> <p>(3)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p> <p>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p>		

	<p>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②控制液体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产生。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p> <p>③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p> <p>(4)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p> <p>运营期固废风险防范措施：危废库采取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设置导流沟和收集井；设置视频监控，标识标牌，配备灭火器材。公司委派专人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出库时间、接受单位等记录，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按照规定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5) 应急预案</p> <p>对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p>
--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运营期相关管理要求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及内容
环境管理措施	<p>①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p> <p>②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p> <p>③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p> <p>④配备1-2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p>
废气防治措施	<p>①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排气筒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p> <p>②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建立维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记录设施情况，定期检修；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废水防治措施	<p>①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建立维检制度，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记录设施情况，定期检修；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②本项目挤出机配套的冷却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p>
固废处理措施	<p>①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②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不得给环境带来二次污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运出。</p>
噪声控制措施	<p>①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p> <p>②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在主体建筑设计中，墙体要采取隔声、吸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采用隔声门窗；并充分利用距离衰减；</p> <p>③在生产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p> <p>④较大的噪声源在设备安装时，须对噪声源进行屏蔽、隔声、减振、消声，减小声能的辐射和传播，如对泵安装隔声罩隔声，在风机排风户外安装消声器，内置消声插片，使噪声在通过特殊构造的消声器时削减。</p>

本项目建成后应进行“三同时”验收，“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措施	进度	预期效果
废气	颗粒物（冷却废气）	高效过滤器	高效过滤器	与本项目同步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滤筒除尘装置	滤筒除尘		有组织排放
	乙醇、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箱	两级活性炭吸附		
废水	挤出机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本项目同步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	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固废	废活性炭、分析测试废物、废包装桶、废机油	固废分类收集储存设施	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本项目同步	固废零排放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滤筒除尘粉尘、废滤筒、废包装袋/箱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隔声、减振、 厂房屏蔽	减振、消声、距 离衰减	与本项目同步	厂界噪声达标
排污口	/	排污口设置	设置采样口	依托园区现有	规范设置
雨污分流 管网建设	/	雨污分流管 网	/	依托园 区现有	按雨污分流原 则收集废水
风险措施	/	消防水池	1座 865m ³ 的消 防水池	依托园 区现有	风险应急
	/	雨水蓄水池	1座 400m ³ 的雨 水蓄水池	依托园 区现有	

十、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2011〕74号）、《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要求制定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1次/年	自行监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次/年	
			1#排气筒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NH ₃ -N、TP、TN、SS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常州市江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雨水	雨水排口	COD、石油类	/	/
噪声	各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季度/次 （夜间不生产可不开展夜间噪声监测）

注：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时，监测频次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土壤地下水建议跟踪监测计划见下表。

土壤、地下水建议跟踪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下游1点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以N计）、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氟化物、砷、氟、镉、铁、锰、铅、汞、六价铬、总硬度（以CaCO 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 _{Mn} ，以O ₂ 计）、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
土壤	车间外土壤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1次/5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颗粒物	滤筒除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物料配料输送系统、物料配料罗茨风机组、翻转式混料机组、挤出机成套设备、输送风机组、振动筛组、自动打包机组、空压机、循环泵、风机等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隔声、减振、厂房屏蔽等噪声防治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废活性炭、分析测试废物、废包装桶、废机油	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零排放”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滤筒除尘粉尘、废滤筒、废包装袋/箱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从设计、管理、物料运输上, 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合理布局, 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2) 实行分区防控, 将原料恒温库、危废库、分析测试室设置为地下水、土壤重点污染防治区, 直接在地面设置防渗措施, 一旦污染物泄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和维护, 确保其正常运行, 减少气态污染物沉降造成土壤污染。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 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出租方建设的 1 座 865m ³ 的消防水池和 1 座 400m ³ 的雨水蓄水池, 全厂配置若干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需定期对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495 号,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建设单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36	/	0.036	+0.036
		非甲烷总烃	/	/	/	0.19	/	0.19	+0.19
		乙醇	/	/	/	0.0004	/	0.0004	+0.0004
		VOCs	/	/	/	0.19	/	0.19	+0.19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2466	/	0.2466	+0.2466
		非甲烷总烃	/	/	/	0.1057	/	0.1057	+0.1057
		乙醇	/	/	/	0.0002	/	0.0002	+0.0002
		VOCs	/	/	/	0.1058	/	0.1058	+0.1058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	/	/	648	/	648	+648
		COD	/	/	/	0.259	/	0.259	+0.259
		SS	/	/	/	0.194	/	0.194	+0.194
		NH ₃ -N	/	/	/	0.019	/	0.019	+0.019
		TN	/	/	/	0.026	/	0.026	+0.026
		TP	/	/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061	/	0.061	+0.061	
	不合格品	/	/	/	0.54	/	0.54	+0.54	

	滤筒除尘粉尘	/	/	/	1.985	/	1.985	+1.985
	废滤筒	/	/	/	0.36	/	0.36	+0.36
	废包装袋/箱	/	/	/	6.798	/	6.798	+6.798
	生活垃圾	/	/	/	3	/	3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4.867	/	14.867	+14.867
	分析测试废物	/	/	/	0.02	/	0.02	+0.02
	废包装桶	/	/	/	0.45	/	0.45	0.45
	废机油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及数据引用报告
- 附件 7 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苏环审〔2014〕27号)
- 附件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9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10 工业厂房出租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意见书
- 附件 11 环评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3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4 建设单位作出的环评基础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5 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环保措施承诺
- 附件 16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7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8 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
- 附件 1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含大气现状监测点位)
- 附图 2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3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4 常州市新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5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6 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7 项目周边水系概化示意图(附地表水监测断面)

附图8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含厂区雨污管网分布图)

附图9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